(上接B143版)

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架波音737系列飞机的经营租赁招标项目，按照市场条件参与竞标，每架飞机的平均月租金不低于飞机交易价格的千分之六；2、至2019年4月30日为止，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总额不超过34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租金。目前已收取租金人民币714万元。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3月30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债务的承续关系及新增相关交易事项，华瑞租赁已实际收取的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的租金共人民币3.99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吉祥航空

1.吉祥航空现有13架飞机租赁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SPV 公司与吉祥航空现有13架飞机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日期：每架飞机单独签订的《飞机租赁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

2）出租人：华瑞租赁下属SPV公司；

承租人：吉祥航空。

3）标的物：13架A320系列飞机

4）租赁方式：9架经营租赁，4架融资性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120个或144个月，以《飞机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租金水平：每架飞机根据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每架飞机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租金总额：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租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

8）支付方式：经营租赁业务，自交机日起，租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按照每季度先付原则；融资租赁业务，自交付日起，租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按照每月、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后付原则。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承租人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

9）租赁设备所有权：经营租赁业务，租赁期间，出租人拥有飞机所有权，承租人享有飞机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将飞机退还给出租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归属于SPV 公司。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少量的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之间的飞机租赁业务的租金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的月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吉祥航空新增的14架飞机租赁招标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其 SPV 公司参与吉祥航空 14 架飞机的租赁项目市场竞标并确定中标后，拟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日期：股东大会通过日后，中标确定

2）出租人：华瑞租赁或其SPV 公司（含新设）；

承租人：吉祥航空。

3）标的物：11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3架波音 787 系列飞机

4）租赁方式：3架A320系列飞机经营租赁、8架A320 系列飞机融资租赁、3架B787系列飞机融资租赁。

5）租赁期限：预计 144 个月，于飞机交付日起算。

6）租金水平：经营租赁，每架飞机的月租金不低于交易价格的千分之六；融资租赁，不低于出租人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中的利率。

7）租金总额：截至 2020 年 4月 30 日止，租金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

8）支付方式：经营租赁业务，自交机日起，租金按合同约定按照每季度先付原则；融资租赁业务，自交付日起，租金按合同约定按照每月、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后付原则。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承租人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

9）租赁设备所有权：经营租赁业务，租赁期间，出租人拥有飞机所有权，承租人享有飞机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将飞机退还给出租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归属于SPV 公司。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少量的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11）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飞机租赁交易，承租人、出租人等将就每架飞机订立独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之间的飞机经营租赁业务的租金将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的平均月租金不低于飞机交易价格的千分之六；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发生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吉祥航空根据飞机交付计划，公开在市场上开展融资租赁招标，华瑞租赁参与竞标，确定华瑞租赁中标后，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依照目前的市场条件，华瑞租赁融资租赁利率定价不低于出租人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中的利率，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公平合理。

3.爱建信托与吉祥航空拟有初步合作意向，联合开展各项会员积分奖励计划，规划搭建积分权益平台体系、开展交叉营销等合作，暂未签署相关协议。该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二）九元航空

1.九元航空现有13架飞机租赁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SPV 公司与九元航空现有13架飞机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日期：每架飞机单独签订的《飞机租赁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

2）出租人：华瑞租赁下属SPV公司；

承租人：九元航空。

3）标的物：13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

4）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5）租赁期限：144个月，以《飞机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租金水平：每架飞机根据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每架飞机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租金总额：依据已经签订的租赁协议，截止2020年4月30日止，租金总额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

8）支付方式：自交付日起，租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按照每季度先付原则；融资租赁业务，自交付日起，租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按照每月、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后付原则。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承租人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

9）租赁设备所有权：经营租赁业务，租赁期间，出租人拥有飞机所有权，承租人享有飞机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将飞机退还给出租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归属于SPV 公司。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少量的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飞机和发动机所有权。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11)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飞机租赁交易，承租人、出租人等将就每架飞机订立独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九元航空之间的飞机经营租赁业务的租金将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的平均月租金不低于飞机交易价格的千分之六；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华瑞租赁与九元航空发生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九元航空根据飞机交付计划，公开在市场上开展融资租赁招标，华瑞租赁参与竞标，确定华瑞租赁中标后，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依照目前的市场条件，华瑞租赁融资租赁利率定价不低于出租人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中的利率，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公平合理。

（三）华瑞银行

1.贷款

爱建租赁向华瑞银行借款，根据单笔提款情况单独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将根据提款时资金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而定，预计借款利率在5%-8%之间，符合当前的市场水平。

2.存款

2019年1月24日，爱建信托与华瑞银行签订了《批量代发协议》，授权华瑞银行在接收到爱建信托电子付款指令（包括网银、邮件）付款请求后，从指定的签约账户向收款账户支付工资、奖金、报销等款项。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本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本协议代发业务不收取服务费。

2017年3月6日，爱建租赁与华瑞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执行，现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年息0.35%，协定存款利率为年息1.15%，该协议的期限为一年，协议到期日前15日如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的要求，则上述协议自动延期。

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发生的存款、贷款、结售汇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均瑶科创

爱建集团及子公司拟与均瑶科创就技术服务、合作开发均瑶云等相关项目等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定价将参考市场类似供应商的价格确定。预计开发费用不超过500万元。

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均瑶科创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合作模式，拟采取【实际工作量】*【人月单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其中【人月单价】会参考市场类似供应商的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均瑶集团

2019年1月1日，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授权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上海均瑶智胜商务中心实行前期物业管理，至2019年4月底，收取不超过物业管理费不超过18万元。包括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公共环境绿化维护、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等。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交房准备、业户入住等不同阶段，逐步安排物业管理团队入驻项目，做好前期物业管理工作。

目前项目销售方案未定，尚未产生费用往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经均瑶集团通知后逐步安排物业人员入驻，并结算相应费用。具体预计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物业管理收入约241万元人民币。

爱建物业与均瑶科创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公司和交易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执行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企业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公司第 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

2、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首期缴付人民币1.5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目前尚处于基金意向认购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认购意向书和合伙协议，投资具有不确定风险；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登记设立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再投资过程中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

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1,000亿元，其中首期规模拟定100亿元，并由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管理公司”）担任GP负责管理。首期基金采取子基金投资加项目投资的策略，主要投资于长三角地区的有硬科技、硬技术并能够沿着相关产业链做纵深发展的头部基金及项目，以母子基金为运营模式，依据投资方向，分设“硬科技”子基金、完善产业链子基金以及明星项目子基金。依据“硬科技”、“完善产业链”的投资策略，从具备上述特色的细分的行业领域布局，主要投资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医疗设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

为更大范围寻求投资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拟按“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首期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的 5%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首期缴付出资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30%，即不超过1.5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列明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后期缴付出资时点，将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首期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的 5%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首期缴付出资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30%，即不超过1.5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列明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后缴付；后期缴付出资时点，将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后缴付；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

1. 名称：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1K8M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邓伟利

5.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楼西南侧A区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2025.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2025.1.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	2025.1.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2025.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2025.1.1
总计	10,000	100%	--

8. 股权结构：

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国方管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方管理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4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7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2万元。

10. 与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爱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国方管理公司5%的股权，国方管理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权，爱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国方管理公司中任职，国方管理公司与爱建集团及第三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11. 国方管理公司已于 2017年 9月 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92。

（二）普通合伙人二

1. 名称：上海澄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7MY5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法定代表人：孙悉

5.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3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万元

7.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孙悉	50	50%
虞冰	50	50%
总计	100	100%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上海澄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澄方咨询”）于2017年6月29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澄方咨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万元。

10.与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澄方咨询与爱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权，与爱建集团就第三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5884万元

2.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370690F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0万元

3. 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UJ2A1H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42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4.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93927202C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5.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5490859Z

注册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3、4、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万元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TKC9G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万元

7. 名称：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N07W47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200号2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万元

8. 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037N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东南路5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万元

9. 名称：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849R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6号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0万元

10.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秦谷路 1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92.245200万元

其他有限合伙人尚待确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100亿元（具体基金规模和结构安排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3. 基金管理人：由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4.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澄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为爱建集团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出资方式：基金采取依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方式，首期到位各投资人认缴的规模的30%。即爱建集团认购长三角基金份额，首次缴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50,000万元*30%=15,000万元），在有限合伙协议内规定的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金额支付至募集结算账户；剩余认缴金额的实际缴款进度将根据基金对外投资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同步缴纳。

7. 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年，经营期限不超过10年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 4年为退出期。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需要，经合伙企业咨询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2个月，最多延长两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8.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用于投资为基金标的与项目标的，并以基金标的为主要投资标的。

9.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0.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1.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标的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一的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1%，普通合伙人二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各基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除基石有限合伙人外，其他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基于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该等调整告知其他合伙人。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决定更新本协议附件。

（三）缴付出资

1. 各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本协议签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列明各合伙人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首期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金额支付至募集结算账户。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向合伙人签发后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期缴付出资通知”，与首期缴付出资通知合称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的该期后期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应缴付金额、累计实缴金额、到账截止日及其他相关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后期出资到账截止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后期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后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的该期后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后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其应缴付的该期后期出资额支付至募集结算账户。

（四）投资事项

1、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基金标的与项目标的，并以基金标的为主要投资标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投资于基金标的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项目标的的比例不高于20%；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批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投资于基金标的与项目标的的比例可进行调整。

2、出于保值的目的，对于合伙企业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其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和/或购买法律法规允许的低风险、收益稳健的其他金融产品（“现金管理”）。

3、合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约定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在合伙期限内不得：

（1）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资于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标的证券投资基金；

（2）主动投资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办公类地产）或其他非自用固定资产；

（3）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结构化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资；

（5）投资于国方母基金一期产品之投资基金标的；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作为借款人举借债务或作为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

（7）进行赞助和捐赠或与本基金投资目标不符的其他活动；

（8）以自合伙人或第三方举借融资性债务的形式进行对外投资；

（9）向单一基金标的单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

（10）合伙企业向单一基金标的投资累计总额超过该等基金标的实缴出资总额的30%；

（11）合伙企业向单一项目标的投资累计总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

（12）进行循环投资；

（13）从事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明确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合伙人的职权范围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一。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一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一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A.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或自主或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B.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C.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D.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E.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执行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C.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F.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G.签订与组建投资工具相关的协议；

H.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I.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J.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K.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L.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M.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孙悉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B.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C.合伙企业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账户网上银行U盾、密钥等）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负责保管及使用。

2. 有限合伙人

（1）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各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A.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B.其具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情形；

C.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D.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E.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F.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且依法享有独立的处分权利；

G.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等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尽早通知普通合伙人；

H. 其已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具有合法资质募集资金的机构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其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I.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J.除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披露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书面接受的情形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K.为合伙企业满足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投资标的申请境内或境外上市需要之目的，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提供和披露合伙企业被要求提供或披露的各合伙人相关信息和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保密的信息除外；

L.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3）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对于（1）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作出决定的事项